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邮编:100020
23 Floor, Tower C, OFFICE PARK, No. 5 Jinghua Sou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86-10-57096000 传真 Fax:86-10-85251268
www.king-capital.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交易方案.....	11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37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37
九、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5
十一、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48
十二、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50
十三、结论.....	5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大唐电信/上市公司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交易对方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线缆/标的公司	指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大唐电信持有成都电缆 46.478%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大唐电信向烽火通信出售其持有成都线缆 46.478% 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大唐电信与烽火通信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2834 号）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64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京都 20181941 号-法意 02 号）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章程
过渡期间	指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累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京都 20181941 号-法意 02 号

致：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大唐电信委托，担任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情形。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交易各方已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

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或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唐电信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大唐电信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唐电信为进行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大唐电信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976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志勤
注册资本	88,210.8472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生产、销售安全防范产品及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仅限成都分公司经营）；销售 III、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3 除外）；医用光学器具（6822-1 除外）、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软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0 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大唐电信的设立

1998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3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邮电部《关于同意设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A股并上市的批复》（[1998]326号文），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8）543号）批准，同意邮电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邮电部第十研究所、国际电话数据传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北京凯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益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顺达通信公司、山东邮电实业总公司、山西鸿飞通信实业总公司、河北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电部北京设计院共13家发起人以募集设立方式组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211号文件），同意大唐电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1998年8月26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岳会验字（1998）026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8月26日，各股东对大唐电信的出资90,757.775761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股本31,300万元，资本公积59,457.775761万元。

1998年9月21日，大唐电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20035）。

1998年10月21日，大唐电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大唐电信”，股票代码为“600198”。

大唐电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份	21,300	68.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7,104	54.65%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法人股	4,196	13.40%
境外法人股	2,646	8.45%
社会公众股	10,000	31.95%
其中：公司职工股	1,000	3.195%
总股本	31,300	100.00%

3、大唐电信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0年7月，配股

2000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第46号）批准，大唐电信以1999年末股本31,3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元。大唐电信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以货币417.23万元和经评估实物资产5,007.41万元认配208.64万股，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东认配3,000.00万股。

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2000）024号），对本次配股进行了审验。

本次配股完成后，大唐电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21,508.64	62.33%
发起人股份	21,508.64	62.3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7,312.64	50.17%
法人股	1,550.00	4.49%
境外法人股	2,646.00	7.67%
已上市流通股份	13,000.00	37.67%
合计	34,508.64	100.00%

（2）2000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年9月13日，大唐电信召开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唐电信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31,30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9,39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大唐电信总股本增至43,898.64万股。

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2000）038号），

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大唐电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27,361.27	62.33%
发起人股份	27,361.27	62.33%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023.51	50.17%
法人股	1,971.76	4.49%
境外法人股	3,365.99	7.67%
已上市流通股份	16,537.38	37.67%
合计	43,898.64	100.00%

（3）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17日，大唐电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4股股份，以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大唐电信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大唐电信总股本仍为43,898.64万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大唐电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38.56	49.52%
其中：国有法人股	18,393.17	41.90%
境内法人股	1,053.14	2.40%
境外法人股	2,292.25	5.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60.08	50.48%
合计	43,898.64	100.00%

（4）2012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2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3号），核准大唐电信发行302,720,913股股份，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27,720,913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75,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大唐电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37.4650	41.04%
其中：国有法人股	23,484.4976	31.66%
其他内资持股	6,952.9674	9.46.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33.2663	58.96%
合计	74,170.7313	100.00%

(5) 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2号），核准大唐电信发行102,580,63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75,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大唐电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24.4805	48.89%
其中：国有法人股	23,484.4976	26.62%
其他内资持股	19,639.9829	22.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86.3667	51.11%
合计	88,210.8472	100.00%

(6) 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2763	0.77%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5.3737	0.19%
其他内资持股	512.9026	0.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32.5709	99.23%
合计	88,210.8472	100.00%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烽火通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666111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1,168,700,634 元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含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的制造与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大唐电信与烽火通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大唐电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线缆 46.478% 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不再持有成都线缆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线缆 46.478% 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都线缆 46.478% 股权，交易对方为烽火通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不再持有成都线缆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师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成都线缆	24,385.42	29,460.04	5,074.62	20.81%

根据标的公司整体评估情况，成都线缆 46.478%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692.44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由烽火通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大唐电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支付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但不早于协议生效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5、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之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事项。股权交割日后，如发现《评估报告》未披露、未涉及的成都线缆评估基准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大唐电信按该笔债权债务发生时其对成都线缆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部分债权债务。

6、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7、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8年12月5日，大唐电信与烽火通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包括（甲方为大唐电信，乙方为烽火通信，标的公司为成都线缆，本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 交易标的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46.478%股权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标的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6.478%股权。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648号），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460.04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692.44万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支付日期不晚于2018年12月28日，但不早于协议生效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第四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及风险转移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持有标的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风险、收益、负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乙方享有或承担。

双方同意，甲方配合标的公司和乙方在股权交割日后六十天内完成标的公

司董监事换届及后续工作。

第五条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六条 人员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第七条 债权债务处理

双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事项。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如发现《评估报告》未披露、未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以前的债权债务，甲方按该笔债权债务发生时其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部分债权债务。

第八条 税收和费用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收，依据我国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商谈、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中介机构费、差旅费等）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双方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的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或不依据本协议履行义务或承诺、陈述的事项不真实，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生效后，由于一方的过失、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的，由实施损害行为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大唐电信内部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烽火通信内部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

若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股权转让协议》将自行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成都线缆 46.478%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及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成都线缆 46.478% 股权	20,748.62	11,908.69	30,190.87
上市公司	872,805.15	-38,224.16	434,768.85
标的资产占比	2.38%	-31.15%	6.94%

注：1、上表中标的资产的财务指标均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与上市公司持股比

例的乘积；2、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31.15%。由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同意；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大唐电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事项。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大唐电信持有成都线缆 46.478% 的股权。

(一) 成都线缆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2679379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诗愈
注册资本	11612.409457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0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信附属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线缆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烽火通信	5922.328823	51.000	货币
2	大唐电信	5397.274412	46.478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3	李明嘉	35.872928	0.308	货币
4	汪永军	20.969486	0.180	货币
5	黄堃	19.873699	0.171	货币
6	彭媛	16.686494	0.143	货币
7	翁庆年	16.684182	0.143	货币
8	陆石林	14.551853	0.125	货币
9	管泽根	14.362012	0.123	货币
10	邓强	10.312722	0.088	货币
11	李能	9.805167	0.084	货币
12	张晓宇	8.151812	0.070	货币
13	张磊	8.137407	0.070	货币
14	李克坚	8.122207	0.069	货币
15	陈超	8.20987	0.070	货币

16	李向云	8.030365	0.069	货币
17	李棉福	8.12819	0.069	货币
18	刘朝	8.173603	0.070	货币
19	鲜沁洪	7.628095	0.065	货币
20	罗彰敏	6.088177	0.052	货币
21	黄艳平	4.174994	0.035	货币
22	徐麒翔	4.91407	0.042	货币
23	冯秀琼	5.043099	0.043	货币
24	李权潘	4.859045	0.041	货币
25	李纬	3.81966	0.032	货币
26	唐万江	3.175705	0.027	货币
27	门一帆	3.164115	0.027	货币
28	李桃	3.928344	0.033	货币
29	王浩	1.903287	0.016	货币
30	梁凯	1.962528	0.016	货币
31	王建明	2.293144	0.019	货币
32	高华	2.263952	0.019	货币
33	李飞	2.403173	0.020	货币
34	陈忠文	1.076341	0.009	货币
35	李翠松	0.847465	0.007	货币
36	刘世模	1.111106	0.009	货币
37	冯文学	1.201587	0.010	货币
38	龚春平	1.201587	0.010	货币
39	罗世义	1.364315	0.011	货币
40	兰琴	1.062365	0.009	货币
41	王臣刚	1.260159	0.010	货币
42	陈礼平	1.201587	0.010	货币
43	刘毅	1.201587	0.010	货币
44	杜海燕	1.08011	0.009	货币
45	陈茜	1.555708	0.013	货币
46	秦海	1.555708	0.013	货币
47	曾欢	1.260159	0.010	货币
48	何建	1.021947	0.008	货币
49	肖飏	1.111106	0.009	货币
合计		11612.409457	100	--

（二）成都电缆的股权状况

根据成都线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大唐电信合法持有成都线缆 46.478% 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成都线缆 46.478% 股权的

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成都线缆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5年12月，成都线缆设立

2005年12月1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01000512120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8日，成都线缆召开第一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时选举曹斌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郭慧筠为公司监事，聘任李明嘉为公司经理。

2005年12月29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中天浩验（2005）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8日止，成都线缆已收到大唐电信和李明嘉等34位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11,546,534.15元，出资方式有货币出资、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工商底档资料，成都线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唐电信	1000.00	99.47824	货币
		7451.865752		实物资产
		2644.587663		无形资产
2	李明嘉	7.00	0.06275	货币
3	王耀明	6.50	0.05827	货币
4	刘湘荣	6.50	0.05827	货币
5	薛梦驰	2.50	0.02241	货币
6	管泽根	2.50	0.02241	货币
7	吴涛	2.50	0.02241	货币
8	翁庆年	2.50	0.02241	货币
9	张晓勇	2.50	0.02241	货币
10	彭媛	2.50	0.02241	货币
11	黄堃	2.50	0.02241	货币
12	邓礼东	2.00	0.01793	货币
13	虞春	2.00	0.01793	货币
14	任继志	0.80	0.00717	货币
15	时彬	0.80	0.00717	货币
16	陆石林	0.80	0.00717	货币
17	徐明珠	0.80	0.00717	货币

18	于洪深	0.80	0.00717	货币
19	王微昕	0.80	0.00717	货币
20	曾 忠	0.80	0.00717	货币
21	吴 俭	0.80	0.00717	货币
22	王秀敏	0.80	0.00717	货币
23	陈 超	0.80	0.00717	货币
24	吴 平	0.80	0.00717	货币
25	李棉富	0.80	0.00717	货币
26	王桂勤	0.80	0.00717	货币
27	周根祥	0.80	0.00717	货币
28	李 能	0.80	0.00717	货币
29	徐昌发	0.80	0.00717	货币
30	邓 强	0.80	0.00717	货币
31	邓海雁	0.80	0.00717	货币
32	李克坚	0.80	0.00717	货币
33	龚林海	0.50	0.00448	货币
34	罗彰敏	0.50	0.00448	货币
35	冯秀琼	0.50	0.00448	货币
合计		11154.653415	100	--

2、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8日，成都线缆召开2007年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鉴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张晓勇、王微昕、吴俭等六人将股权转让至熊强、黄舟雷、胡俊、李向云、张晓宇、黄佳等十一人，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055582%，转让的价格为68,836.22元。

2007年6月11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3、200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25日，成都线缆召开2007年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03,490.32元。同日，成都线缆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2007年12月25日，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亚会验报字[2007]第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成都线缆已收到李明嘉等39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3,490.3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2,350,024.47元。

4、200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29日，成都线缆召开2008年第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1）同意虞春、王桂勤将股权转让至任继志、李能、熊强、黄舟雷等十二名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059389%，转让的价格为89,145.66元。（2）公司2007年度长期激励计划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分配给37名自然人股东。（3）法人股东大唐电信将机器设备评估作价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日，成都线缆股东签署了新章程。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1月24日，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亚会验报字[2008]第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17日止，成都线缆已收到大唐电信及李明嘉等37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45,964.1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195,988.65元。

5、200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16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颖佳将股权转让至薛梦驰、徐麟翔、张静，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042255%，转让的价格为6.889763万元。

2009年5月10日，成都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1）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2）公司2008年度长期激励计划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分配给自然人股东。上述变更，成都线缆股东已签署新章程。

2009年11月30日，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亚会验报字[2009]第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成都线缆已收到李明嘉等38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88,703.8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784,692.47元。

6、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18日，成都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1）同意熊强、黄佳、黄舟雷、邓海雁将股权转让至薛梦驰、管泽根、吴涛、翁庆年、邓礼东、彭媛等26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154972%，转让的价格为24.715725万元。（2）公司2009年度长期激励计划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分配给自然人股东。上述变更，成都线缆股东已签署新章程。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9日，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亿会验[2010]32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8日止，成都线缆已收到李明嘉等34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9402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612.409457万元。

7、2011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1日，成都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鉴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至烽火通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唐电信持有46.4785%股权，烽火通信持有51%股权。

2011年12月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成都线缆股东已签署新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

8、2012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8日，成都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同意股东刘湘荣、薛梦驰、郭志宏等9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李明嘉、黄堃、翁庆年等29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632876%，转让的价格为86.719987万元。

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成都线缆股东已签署新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

9、2013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8日，成都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同意股东王耀明、吴涛、邓礼东、胡俊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李明嘉、黄堃、翁庆年等41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5327956%，转让的价格为73.006436万元。

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成都线缆股东已签署新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

10、2014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7日，成都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同意股东徐明珠、任晨光、肖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管泽根、翁庆年、彭媛等21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072933%，转让的价格为8.469297万元。

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成都线缆股东已签署新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

11、2014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6日，成都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同意股东张利萍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翁庆年、彭媛、陆石林、李向云等8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461422%，转让的价格为71.198635万元。

2014年8月17日，各方已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成都线缆股东已签署新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

12、2015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成都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同意股东汪永军、任继志、曾忠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管泽根、翁庆年、彭媛等40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393387%，转让的价格为64.5万元。

2015年9月30日，各方已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成都线缆股东已签署新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

13、2016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日，成都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同意股东徐昌发将其持有的6.007968万元股权转让至田祥身、王浩、王臣刚、曾欢4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051737%，转让的价格为8.915659万元。

2016年9月1日，各方已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成都线缆股东已签署新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

14、2017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3日，成都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决议：同意股东张时敏、李红军、田祥身将其持有的5.969613万元股权转让至肖飏、王浩、陈忠文等9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上述股权转让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051407%，转让的价格为10.745356万元。

各方已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成都线缆股东已签署新章程，更新了股东名册。

（四）成都线缆的业务

1、成都线缆的经营范围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2679379M），成都线缆的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信附属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线缆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资质

根据成都线缆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年9月14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四川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成都线缆被认定为四川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颁发。

(2) 其他资质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16Q10094R0M	泰尔认证中心	2016.6.7-2019.6.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8E20748R6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2018.9.10-2021.9.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6ZB18S20405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 份有限公司	2018.4.26-2021.3.11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20160101058384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0.26-2022.10.26
5		2016010105849512		2017.10.26-2022.10.26
6		2011010105504419		2017.10.26-2022.10.26
7		2011010105504421		2017.10.26-2022.10.26
8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8P12995R0 MSYZ-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8.10.11-2021.10.10
9		CRCC10218P12995R0 MSYZ-1		2018.10.11-2021.10.10
10		CRCC10218P12995R0 MSYZ		2018.10.11-2021.10.10
11	产品认证证书	0301648311034R1M	泰尔认证中心	2016.7.8-2019.7.7
12		0301648311385R0M		2016.8.17-2019.8.16
13		0301648311384R0M		2016.8.17-2019.8.16
14		0301648311033R3M		2016.7.8-2019.7.7
15		0301648311032R3M		2016.7.8-2019.7.7
16		0301648311031R3M		2016.7.8-2019.7.7
17		0301648311383R0M		2016.8.17-2019.8.16
18		0301648311030R4M		2016.7.8-2019.7.7
19		0301846321694R4M		2018.6.7-2021.5.26
20		0301846321692R4M		2018.6.7-2021.5.26
21		0301846321693R4M		2018.6.7-2021.5.26
22		0301846321690R4M		2018.6.7-2021.5.26
23		0301846321691R4M		2018.6.7-2021.5.26

24		0301646320900R3M		2016.6.20-2019.6.19
25		0301646320899R4M		2016.6.20-2019.6.19
26		0301646320899R0M		2016.6.20-2019.6.19
27		0301646320891R0M		2016.6.20-2019.6.19
28		0301646340802R1M		2016.6.7-2019.6.6
29		0301646340801R4M		2016.6.7-2019.6.6
30		0301646340803R3M		2016.6.7-2019.6.6
31		0301746340904R2M		2017.6.19-2020.6.18
32		0301646340804R1M		2016.6.7-2019.6.6
33		0301646340805R2M		2016.6.7-2019.6.6
34		0301846341641R1M		2018.5.30-2021.12.20
35		0301846341640R1M		2018.5.30-2021.12.20
36		0301846341639R1M		2018.5.30-2021.12.20
37		0301846341644R1M		2018.5.30-2021.12.20
38		0301846341643R1M		2018.5.30-2021.12.20
39		0301846341642R1M		2018.5.30-2021.12.20

(五) 成都线缆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成都线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成高国用 (2006)第 7538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 区西芯大道 10 号	67,886.53	工业	出让	投资入股	2049.6.27	无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成都线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共拥有 1 宗租赁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为大唐电信，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成高国用(2006) 第 2003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 区	4,194.48	工业	出让	投资入股	2055.11.1

注：成都线缆租赁大唐电信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向大唐电信支付租金。

2、房屋所有权

根据成都线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共拥有 5 处自有房屋，均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42892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 10 号	1,236	工厂	投资入股	无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42899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 10 号	1,208	库房	投资入股	无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42882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 10 号	9,322	工厂	投资入股	无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23560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 10 号	6,208.21	厂房、办公	自建	无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42896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 10 号	8,000	车间	投资入股	无

除上述房屋外，成都线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已经取得文件
1	电力电缆车间	2,507.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51012420163908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CGGJ（2017）-J084）；《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数字缆车间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成高环字[2017]302 号）；《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510000WYS17001829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文件号：高新公消竣备字[2017]第 0396 号）
2	综合楼	6,476.55	--
3	水泵房	150	--
4	车库	120	--
5	门卫室及花岗石门牌	95.25	--

电力电缆车间厂房的消防、环评等手续已履行完毕，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成都线缆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

综合楼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大唐电信，因该等房屋权属与土地权属不是同一权利人，当地房屋管理部门要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必须权利人一致，故办理产权证存在一定困难。目前，成都线缆正在协调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办理中。鉴于该等房产用途为食堂、办公等辅助性用途，不涉及生产，预计对成都线缆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水泵房、车库、门卫系成都线缆为保障生产及管理需求，在厂区内自建的辅助性简易建筑。该等建筑自建时，标的公司未作地质勘察、未进行专业设计、行政监督未参与，故不具备办理建筑审批手续条件，该等建筑在建设手续上存在一定瑕疵，预计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存在一定难度。目前，成都线缆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推进上述自建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办理事宜。

综上，电力电缆车间厂房的建设施工、消防、环评等手续完备，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除电力电缆车间厂房，成都线缆上述四处自建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车库、门卫、食堂、办公等非生产性的辅助用途，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上的自建工程，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强制拆除风险，该等自建房屋可替代性较高，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5、知识产权

(1)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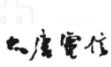
根据成都线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共拥有 14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DT&FH	第 42 类	14799693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材料测试；物理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质量检测；质量评估；技术项目研究	原始取得	2015.7.21-2025.7.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	FH&DT	第 42 类	14799601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材料测试；物理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质量检测；质量评估；技术项目研究	原始取得	2015.7.14-2025.7.13
3	烽火大唐	第 42 类	14799577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材料测试；物理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质量检测；质量评估；技术项目研究	原始取得	2015.7.14-2025.7.13
4	大唐烽火	第 42 类	14799554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材料测试；物理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质量检测；质量评估；技术项目研究	原始取得	2015.7.14-2025.7.13
5	FH&DT	第 9 类	14799550	电缆包皮层；电缆；电线；电线接线器（电）；光导纤维（光学纤维）；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纤维光缆；同轴电缆；绝缘铜线	原始取得	2015.7.14-2025.7.13
6	 DT&FH	第 9 类	14799522	电缆包皮层；电缆；电线；电线接线器（电）；光导纤维（光学纤维）；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纤维光缆；同轴电缆；绝缘铜线	原始取得	2015.7.21-2025.7.20
7	DT&FH	第 9 类	14799507	电缆包皮层；电缆；电线；电线接线器（电）；光导纤维（光学纤维）；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纤维光缆；同轴电缆；绝缘铜线	原始取得	2015.7.28-2025.7.27
8	 FH&DT	第 9 类	14799504	电缆包皮层；电缆；电线；电线接线器（电）；光导纤维（光学纤维）；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纤维光缆；同轴电缆；绝缘铜线	原始取得	2015.7.28-2025.7.27
9	烽火大唐	第 9 类	14799496	电缆包皮层；电缆；电线；电线接线器（电）；光导纤维（光学纤维）；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纤维光缆；同轴电缆；绝缘铜线	原始取得	2015.7.14-2025.7.13
10	大唐烽火	第 9 类	14799482	电缆包皮层；电缆；电线；电线接线器（电）；光导纤维（光学纤维）；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纤维光缆；同轴电缆；绝缘铜线	原始取得	2015.7.14-2025.7.13
11	DT&FH	第 6 类	14799479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电线杆；铝丝；普通金属线；非绝缘铜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建筑材料；电线用金属杆；金属制非电气缆绳；紧线夹头	原始取得	2015.7.14-2025.7.13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2	烽火大唐	第 6 类	14799452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电线杆；铝丝；普通金属线；非绝缘铜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建筑材料；电线用金属杆；金属制非电气缆绳；紧线夹头	原始取得	2015.7.14-2025.7.13
13	FH&DT	第 6 类	14799449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电线杆；铝丝；普通金属线；非绝缘铜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建筑材料；电线用金属杆；金属制非电气缆绳；紧线夹头	原始取得	2015.7.28-2025.7.27
14	大唐烽火	第 6 类	14799376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电线杆；铝丝；普通金属线；非绝缘铜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建筑材料；电线用金属杆；金属制非电气缆绳；紧线夹头	原始取得	2015.7.14-2025.7.13

根据成都线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授权成都线缆使用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商标有效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第 9 类	4614430	2018.2.14-2028.2.13	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无分许可权	2018.8.1-2019.7.31
2		第 9 类	5352108	2009.12.18-2019.12.27	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无分许可权	2018.8.1-2019.7.31

注：大唐电信与成都线缆签署的《商标商号许可使用合同》未约定商标许可使用费用。

(2) 专利

根据成都线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共拥有 61 项有效的批准专利，其中 5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 项为发明专利、2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1	铝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20243607.7	第 1530082 号	2009.11.30	无
2	一种新型数字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820223610.8	第 1300554 号	2008.12.22	无

3	复合钢带平包光缆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4252.6	第 1921510 号	2010.12.31	无
4	光电混合型蝶形光缆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4371.1	第 2038548 号	2010.12.31	无
5	集束型数字通信水平 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4510.0	第 2021639 号	2010.12.31	无
6	监控用分布式非金属 传感光缆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5120.5	第 1921703 号	2010.12.31	无
7	监控用分布式传感光 缆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4643.8	第 1924335 号	2010.12.31	无
8	数字通信用铜包铝芯 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5135.1	第 2025735 号	2010.12.31	无
9	铜包铝带外导体射频 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5165.2	第 1940258 号	2010.12.31	无
10	皱纹铜包铝带外导体 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5160.X	第 1946913 号	2010.12.31	无
11	一种煤矿用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120426471.0	第 2283304 号	2011.11.2	无
12	集束型蝶形光缆	实用新型	ZL 201120426670.1	第 2309082 号	2011.11.2	无
13	皱纹纵包铜带外导体 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120427150.2	第 2277139 号	2011.11.2	无
14	集束型矿用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120427171.4	第 2256196 号	2011.11.2	无
15	100 对数字通信用主 干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120431282.2	第 2416675 号	2011.11.4	无
16	数字通信用镀银铜芯 水平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120431284.1	第 2280731 号	2011.11.4	无
17	一种具有射频信号及 电力传输功能的新型 基站用混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0217.7	第 3128548 号	2013.2.28	无

18	一种新型宽带接入引入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0334.3	第 3131709 号	2013.2.28	无
19	三层屏蔽高强防冲击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0332.4	第 3131296 号	2013.2.28	无
20	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0261.8	第 3127691 号	2013.2.28	无
21	新型水面传输电力用抗拉型漂浮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0659.1	第 3128024 号	2013.2.28	无
22	一种新型的镀铜铝带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0238.9	第 3129708 号	2013.2.28	无
23	一种新型的镀铜铝内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090265.6	第 3127585 号	2013.2.28	无
24	一种光电混合线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465553.5	第 3311691 号	2013.7.31	无
25	一种光电混合线缆	实用新型	ZL 201320465859.0	第 3522552 号	2013.7.31	无
26	100BASE-TX 快速以太网专用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170194.5	第 3791119 号	2014.4.10	无
27	一种新型宽带接入引入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177731.9	第 3791311 号	2014.4.14	无
28	集束型宽带接入引入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174166.0	第 3845937 号	2014.4.11	无
29	一种双层护套防鼠型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179620.1	第 3846367 号	2014.4.15	无
30	室外屏蔽阻水型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173021.9	第 3856713 号	2014.4.11	无
31	一种新型地毯下用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178071.6	第 3869046 号	2014.4.14	无
32	一种适用于复杂环境的室内光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423294.4	第 3964880 号	2014.7.29	无

33	一种室内外两用光缆	实用新型	ZL 201420422900.0	第 4001431 号	2014.7.29	无
34	一种屏蔽型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178161.X	第 4439711 号	2015.3.27	无
35	一种新型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231945.4	第 4440285 号	2015.4.17	无
36	一种新型多功能光电混合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232943.7	第 4440411 号	2015.4.17	无
37	室内用 50 对数据通信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227007.7	第 4454913 号	2015.4.16	无
38	25 对室外阻水型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231298.7	第 4494758 号	2015.4.17	无
39	一种新型漂浮光电混合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233238.9	第 4493200 号	2015.4.17	无
40	一种光电混合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178187.4	第 4560832 号	2015.3.27	无
41	室内光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367136.6	第 4582087 号	2015.6.1	无
42	一种防鼠抗压室内光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470111.9	第 4691178 号	2015.7.1	无
43	一种光缆	实用新型	ZL 201520532976.3	第 4814372 号	2015.7.22	无
44	一种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4618.4	第 5361614 号	2016.3.17	无
45	一种新型高阻燃、耐高温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620245965.1	第 5403591 号	2016.3.29	无
46	一种光电混合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620204630.5	第 5447818 号	2016.3.17	无
47	一种高速率、高电磁兼容性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620909485.0	第 5859360 号	2016.8.22	无

48	一种星绞对称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620928813.1	第 5865511 号	2016.8.24	无
49	一种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系统用电线	实用新型	ZL 201620929418.5	第 5878782 号	2016.8.24	无
50	一种防鼠型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620858160.4	第 5943640 号	2016.8.10	无
51	一种齿形导体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621062640.6	第 5999634 号	2016.9.19	无
52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用电线	实用新型	ZL 201720038925.4	第 6417669 号	2017.1.13	无
53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系统用耐曲挠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720038207.7	第 6585793 号	2017.1.13	无
54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720037984.X	第 6608616 号	2017.1.13	无
55	一种室外型光电混合高清视频线	实用新型	ZL 201720370511.1	第 6608617 号	2017.4.11	无
56	一种光电混合高清视频线	实用新型	ZL 201720368382.2	第 6632563 号	2017.4.10	无
57	辐射漏缆外导体给纵包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720323288.5	第 6591521 号	2017.3.30	无
58	一种辐射漏缆外导体纵包模具及处导体成形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710200221.7	第 2965840 号	2017.3.30	无
59	一种光缆加强件的阻水缆膏填充装置及装置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420889.3	第 2686479 号	2015.7.16	无
60	包装箱	外观设计	ZL 201530129153.1	第 3364887 号	2015.5.6	无
61	纸箱(宽带网络电缆)	外观设计	ZL 201430110551.4	第 2992659 号	2014.4.29	无

注：上表中第 22 项专利由成都线缆许可大唐电信无偿独占使用。

6、域名

根据成都线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网站名称	有效期	备案信息
datangcable.com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2012.2.3-2023.2.3	蜀 ICP 备 12013711 号-2

7、车辆

根据成都线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共拥有 6 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车辆品牌及车辆型号	使用性质
1	小型轿车	川 A939YH	奥迪牌 FV7251BBCWG	非营运
2	小型轿车	川 A787YT	捷达牌 FV7160FG	非营运
3	小型普通客车	川 A1YV45	众泰牌 JNJ64080	非营运
4	小型轿车	川 AVP359	别克牌 SGM7206ATA	非营运
5	小型普通客车	川 A786MA	别克牌 SGM6529ATA	非营运
6	小型轿车	川 AM96HB	帕萨特牌 SVW7183GJI	非营运

（六）成都线缆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成都线缆的主要负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61.28	42.66%
预收款项	2,790.22	15.74%
应付职工薪酬	2,142.56	12.09%
应交税费	68.84	0.39%
其他应付款	2,003.22	11.30%
流动负债合计	14,566.11	82.18%
预计负债	3,159.02	17.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9.02	17.82%
负债合计	17,725.13	100.00%

（七）成都线缆的税务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成都线缆的确认，成都线缆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6 元/平方米

2、依法纳税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线缆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成都线缆出具的承诺，成都线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九）成都线缆股权、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成都线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

都线缆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转让受限的情况。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线缆仍然为烽火通信的控股子公司，且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成都线缆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成都线缆原有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如发现《评估报告》未披露、未涉及的大唐电信评估基准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大唐电信按该笔债权债务发生时其对成都线缆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部分债权债务。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大唐电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事项：

1、2018年11月27日，大唐电信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2018年12月5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重组，大唐电信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6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国资委同意电信科研院与武汉邮科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科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电信科研院和武汉邮科院整体无偿划入中国信科，电信科研院和武汉邮科院将成为同一央企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烽火通信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信科通过电信科研院间接持有大唐电信33.94%的股权，成为大唐电信的间接控股股东，但大唐电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成都线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一期，成都线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1,653.82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41.30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	24.44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62.79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238.87
合计	-	-	-	12,021.23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一期，成都线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92.73	21,578.61	18,778.04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82.5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74.99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92	130.36	96.12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46.18
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07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95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68
合计	-	13,032.65	21,708.97	19,793.6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成都线缆与大唐电信之间存在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屋的相互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租赁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为大唐电信，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成高国用(2006)第 2003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4,194.48	工业	出让	2055.11.1

同时，成都线缆将其上述土地之上的综合楼部分区域出租给大唐电信作为仓库使用，面积为 540 平方米。

根据大唐电信与烽火通信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成都线缆 51% 的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并在该协议中约定在该次股权交易交割日后一年内大唐电信将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成都线缆，转让完成前由大唐电信出租给成都线缆使用；同时成都线缆将综合楼部分区域出租给大唐电信使用。由于客观原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给成都线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和成都线缆双方均认可上述相互租赁土地、房产的历史情况及现状。

② 商标、商号许可使用

根据大唐电信与烽火通信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线缆可以继续使用“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名称，并可使用股权转让前成都线缆已经使用的各种商标和商号，成都线缆无需支付费用。

根据大唐电信、烽火通信、成都线缆签订的《商标商号许可使用合同》，各方进一步约定，在大唐电信持有成都线缆股权的前提下，同意成都线缆在线缆行业内使用大唐电信商号；同时，大唐电信同意成都线缆在线缆行业内使用其拥有的 2 项商标。上述 2 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商标有效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第 9 类	4614430	2018.2.14-2028.2.13	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无分许可权	2018.8.1-2019.7.31
2		第 9 类	5352108	2009.12.18-2019.12.27	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无分许可权	2018.8.1-2019.7.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和成都线缆双方均认可上述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的历史情况及现状。

③ 专利许可使用

根据成都线缆与大唐电信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成都线缆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许可给大唐电信无偿独占使用，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该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一种新型的镀铜铝带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13200902389	第 3129708 号	2013.2.28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和成都线缆双方均认可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历史情况及现状。

④ 关于资产租赁、许可使用等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将不再持有成都线缆的股权，双方需要进一步梳理上述资产出租、许可事项的后续安排，2018年12月5日，大唐电信和成都线缆共同签署《关于资产租赁、许可使用等事项的说明》，双方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内，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完善上述资产出租、许可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0.46	110.36	6,133.77	110.46	8,186.36	81.86
武汉烽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9.24	23.07	160.91	6.13	140.06	3.56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	-	-	-	58.97	0.59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7.02	0.16	69.14	0.78	14.60	0.15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82	0.03	8.70	0.20	8.72	0.1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1.87	1.6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通信（线缆）分公司	-	-	-	-	10.28	0.51
合计	7,439.53	133.62	6,372.52	117.56	8,580.85	88.42

②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510.74	25.28

西安北方光通信 有限责任公司	-	-	-	-	500.46	50.05
大唐电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10.94	159.11	214.37	159.95	203.93	78.53
合计	210.94	159.11	214.37	159.95	3,215.13	153.85

③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烽火信息集 成技术有限公司	-	-	-	-	0.69	-
烽火通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	-	95.97	-
合计	-	-	-	-	96.66	-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烽火藤仓光纤科 技有限公司	31.95	-	20.37	-	6.72	-
合计	31.95	-	20.37	-	6.72	-

⑤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烽火通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56.01	-	1,931.49	-	6,650.17	-
长春烽火技术有 限公司	2.57	-	-	-	-	-
合计	1,058.58	-	1,931.49	-	6,650.17	-

⑥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唐电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77.67	-	75.67	-	-	-
合计	177.67	-	75.67	-	-	-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已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电信科研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

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信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目前未发现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唐电信在主营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作为大唐电信控股股东期间，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与大唐电信主营产品或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

3、作为大唐电信控股股东期间，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唐电信在主营产品或业务方面产生直接竞争关系时，中国信科将通知大唐电信，并与大唐电信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业务，以避免与大唐电信形成同业竞争，确保大唐电信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中国信科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成都线缆 46.47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线缆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回笼部分资金，专注于发展芯片、终端及其他网络服务等核心业务，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其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并将按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评估机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成都线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按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都线缆系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光缆、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线缆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不影响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回笼部分资金，专注于发展芯片、终端及其他网络服务等核心优势业务，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继续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案公告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知情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组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自查期间，自查单位和人员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交易对方烽火通信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三）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大唐电

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之李明嘉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大唐电信股票合计 96,900 股，成交均价为 5.89 元/股；累计卖出大唐电信股票合计 106,900 股，成交均价为 5.93 元/股。

李明嘉声明并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大唐电信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大唐电信所有。

2、标的公司之王玲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大唐电信股票合计 14,000 股，成交均价为 6.01 元/股。

王玲声明并承诺：本人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大唐电信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

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大唐电信所有。

黄堃承诺：该账户以王玲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配偶王玲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王玲作出购买大唐电信股票的指示。如有虚假，本人将督促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大唐电信所有。

十二、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服务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本次交易提供相应专业服务的资质。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唐电信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的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尚需大唐电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勇辉

周振国

叶静

年 月 日